

数控铣床实习安全操作规程

第一条 进入实习区域，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，不得穿凉鞋、拖鞋、裙子和戴围巾，女同学必须戴工作帽，且将长发或辫子纳入帽内，严禁戴手套操作机床。

第二条 实习时严禁追逐、打闹、喧哗，不得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。

第三条 装夹工件、刀具必须牢固可靠，不得有松动现象；禁止用手托刀盘；禁止在工作台上放置刀具、量具及其他工具。

第四条 装卸、测量工件时，必须停机移开刀具后进行。

第五条 对刀时必须慢速进刀，铣刀接近工件时，要用手轮方式进刀，进刀过程中，未遇意外不允许停机。

第六条 运行程序前严格检查，禁止运行未经“仿真模拟”的程序。

第七条 清除切屑时，禁止用嘴吹或直接用手清除，必须用专用钩子或毛刷清除。

第八条 铣削过程中，头、手不得接近切削面；严禁用手触碰或绵纱擦拭正在转动的刀具和机床传动部位。

第九条 机床出现超行程时，严禁在情况不明时强行“复位”，必须请教指导教师。

第十条 操作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停机，报告指导教师，请维修人员进行检查，排除故障后方可开机操作。

第十一条 训练完成后擦拭机床，切断电源，将设备清扫干净，打扫训练场地，保持环境卫生。